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劉院長瓊淑

紀錄：林慧雅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林所長炎旦、周所長志宏、翁所長聖峰、陳主任淑惠、

張主任世宗、顏主任國明、羅主任森豪

專任教師代表委員—李老師志宏、袁老師汝儀、黃老師淑鴻、

游老師章雄、謝老師宜君

(以上依姓筆劃排列)

列席人員：黃老師海鳴

## 壹、院長致詞

一、感謝大家出席此次會議，本次會議除原訂提案外，另將討論院課委會通過之提案是否需經院務會議核備，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二、介紹院務會議新成員：李志宏老師(補廖卓成老師休假缺)

##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含 95. 2. 17 及 95. 3. 18 二次會議)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本院院務會議代表 休假期間之因應方 式討論案	一、參考校務會議方式辦理。 二、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條文不另修訂。	人文藝術 學院	依決議辦理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 會選舉方式討論 案。	一、將選票送交各系所轉發所屬教師，並至人文 藝術學院辦公室投票。 二、投票時間：2/21 起至 3/8 中午止。	人文藝術 學院	已於 3/8 開票 選出本院教評 會票選委員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 等審查準則(草案) 訂定案	緩議，待本校母法修訂後再議。	人文藝術 學院	未來配合母法 再提案討論
本院教師升等申請 複審要點(草案)訂 定案。	緩議，配合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準則訂定後再 議。	人文藝術 學院	未來配合母法 再提案討論
本院通識課程規劃 理念討論案	一、修訂通過。 二、3 月份院課委會做最後討論及修訂。	人文藝術 學院	配合學校申請 教學卓越計 畫，已先將規劃 理念送教務 處，並提 3/22 本院課委會討

			論。
本院碩、博士論 著作權歸屬爭議之 問題討論案	一、照案通過，建請教務處統一訂定格式。 二、建議各系所將相關規定列入研究生手冊。	人文藝術 學院	會議紀錄已簽 會教務處，建請 其統一訂定。
文教法律所教師評 審委員會設置要 點，提請討論。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八條「本會…。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二分 之一以上出席…迴避。」修正為「本會…自行 迴避者，主席得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迴 避。」 （二）第十條「本要點…，送院務會議核備後並陳請校 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要 點…，送院務會議核備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文教法律 研究所	依程序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 學 110 週年校慶人 文藝術論壇-校友 暨校史研討會」計 畫討論案。	一、主題：人文藝術論壇-北教大與台灣人文藝 術之發展。 二、時間：暫訂 11/4 或 10/28。 三、內容及邀請相關引言人、與談人請各系所先 行構想。 四、「北教大與台灣法律」主題，因文教法律研 究所 10 月另將與政大合辦法律相關主題之 研討會，故不列入此次人文藝術論壇。	人文藝術 學院	經與教務處聯 繫，已確定時間 訂於 95 年 11 月 4 日。
擬請討論「語文與 創作學系學士班學 生修讀雙主修要 點」。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語文教育</u> 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 （二）第一條「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 讀雙主修 <u>要點</u> ，訂定…。」修正為「依據國立 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 <u>辦法</u> ，訂 定…。」。 （三）第三條「申請程序…。申請經原學系及 <u>本系系 主任及</u> 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配合母 法修正為「申請程序…。申請經原學系及 <u>加修 學系系主任</u> 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及加修學系 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 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四）第四條之「（五）若本系…。已修習及格之 <u>加修 學系</u> 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 質相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修 正為「（五）若本系…。已修習及格之 <u>本系</u> 專 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 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	語文教育 學系	已提 95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 審議
擬修訂「語文與創 作學系輔系修讀要 點」，提請討論。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名稱改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語文教育</u> 學系輔 系修讀要點」。 （二）第二條「申請資格：（一）本校大學部 2 年級以	語文教育 學系	已提 95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 審議

	<p>上學生。」修正為「申請資格：(一)本校大學部1年級以上學生。」</p> <p>(三) 第三條「申請程序：(二) 申請者於公告期間(每年5月)填寫申請表並附各學期成績單影本1份，向原學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本系核定，符合資格者同意其修讀。」修正為「申請者於公告期間(每年5月)填寫申請表並附各學期成績單影本1份，向原學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送院長核定，符合資格者同意其修讀。」</p> <p>(四) 第六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p>三、附帶決議：第四條修習須知擬參考兒英系要點增列衝堂相關規定。</p>		
修訂本系輔系修讀要點，提請討論。	<p>一、修正後通過。</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 名稱改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p> <p>(二) 第七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已提95年3月15日教務會議審議
擬請討論「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造形設計學系輔系修讀要點」。	<p>一、修正後通過。</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 第一條「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為「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p> <p>(二) 第六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之。」修正為「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之。」</p> <p>(三) 第七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造形設計學系	已提95年3月15日教務會議審議
擬修訂本輔系修習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及95學年度輔系課程計畫表(如附件2)，提請討論。	<p>一、修正後通過。</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 名稱改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p> <p>(二) 第十二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音樂教育學系	已提95年3月15日教務會議審議
擬提本系95學年	一、修正後通過。	藝術與	已提95年3月

<p>度輔系要點，提請討論。</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 第二條「申請程序：<u>依學校規定於每年五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u>」配合母法修正為「申請程序：<u>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5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75分以上，由原肄業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u>」</p> <p>(二) 第四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u>自95年5月起實施。</u>」修正為「本要點經<u>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u>通過，<u>經</u>校長核定後<u>施行。</u>」</p>	<p>藝術教育學系</p>	<p>15日教務會議審議</p>
<p>擬建請學校明確訂定學生修讀學分認定及抵免之相關規範，請討論。</p>	<p>擬建請教務處再檢視各項辦法之相關條文，統一訂定明確之規定。</p>	<p>人文藝術學院</p>	<p>已送請教務處研議</p>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本系 95 學年度學程設置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修訂。</p> <p>二、經本系 95.03.1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p> <p>三、「編輯與採訪」、「作文教學」、「寫作實務」學程設置要點及教學大綱如附件。</p> <p>四、原於 94.12.0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之「編輯與採訪」、「作文教學」、「寫作實務」學程規劃書停用，但原規劃之課程架構不變（除「編輯與採訪」學程中，原「編劇理論與實作」因應外審審查意見，修改為「現代戲劇及習作」）。</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內容如下：            三個學程之「伍、修習規定」第二條均修正為「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u>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提案單位：語文教育學系

###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	
案由	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敬請討論
說明	<p>一、於 95 年 2 月 21 日玩遊所 94 學年度第 12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p> <p>二、相關修正條文，請見修訂條文對照表。</p> <p>三、提至院務會議討論。</p>
辦法	經院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一條修正為「本要點依據國立台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 <del>之規定</del>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訂定之。」            (二)第六條配合母法修正為「<u>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p>

	<p>(三)第八條修正為「本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u>辦法</u> <del>要點</del> 及有關規定，分別審議本所下列事項：…」</p> <p>三、附帶決議：建請人事室再檢視是否新聘教師不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即可決議。</p>
--	--------------------------------------------------------------------------------------------------------------------------------

提案單位：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

###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擬請討論「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造形設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本要點於 95 年 2 月 21 日(9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敬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第一條「，」刪除。</p> <p>(二)第六條配合母法修訂為「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 <del>召開會議</del>，出席委員 <del>二分之一</del> <u>二分之一</u>(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三)第九條「…，送人文藝術學院 <del>院</del>教評會通過，…。」之「院」刪除贅字。</p> <p>(四)第十條配合母法修正為「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 <u>通過送</u> 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 <u>通過核備</u>，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p>(五)其餘條文數字請依公文體例改為阿拉伯數字。</p>

提案單位：造形設計學系

###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擬請討論「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本要點於 95 年 3 月 1 日(9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附件 1)，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第一條修正為「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組織規程第 22 條及本校</u>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訂定之。」</p> <p>(二)第六條配合母法修訂為「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會議須有委員三分</p>

	<p>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 <del>召開會議</del>，出席委員 <del>三分之二</del> <u>二分之一</u>(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三)第八條修正為「本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del>要點</del> <u>辦法</u> 及有關規定，分別審議本系下列事項：…」。</p> <p>(四)第九條修正為「凡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均作成紀錄，送 <u>院評會</u> 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經</u>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五)第十條修正為「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del>要點</del> <u>辦法</u> 有關規定辦理。」</p> <p>(六)第十一條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u>並經</u>校長核定後施行 <del>一修正時亦同</del>。」</p>
--	-----------------------------------------------------------------------------------------------------------------------------------------------------------------------------------------------------------------------------------------------------------------------------------------------------------------------------------------------------------------------------------------------------------------------------------------------------------------

提案單位：語文教育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擬請討論「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本要點於 95 年 3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檢附條文(附件)，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第一條修正為「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訂定之。」</p> <p>(二)第六條修正為「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 <u>新聘</u>、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三)第八條修正為「本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del>要點</del> <u>辦法</u> 及有關規定，分別審議本所下列事項：…。」</p> <p>(四)第十一條修正為「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u>並經</u><del>陳請</del>校長核定後施行 <del>一修正時亦同</del>。」</p>

提案單位：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

案由	本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提案第 1~16 案，共計 16 案，提請審議。
說明	各案均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通過。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依程序辦理相關作業。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並提臨時動議討論本院課委會通過之提案是否需經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院課委會通過之案件是否需提院務會議審議，請討論。

說明：

- 一、過去未有院級單位時，有關課程相關案件處理程序為：系(所)課委會或系所務會議→校課委會→教務會議。現因成立院課委會，依學校規定，欲提至校課委會之提案需經院課委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案。
- 二、經洽教務處得知，院課委會通過之案件是否需提至院務會議審議由各院自行決定。
- 三、有關本院課委會討論通過之案件，是否需提至院務會議審議，或授權由院課委會討論通過即可，請討論。

決議：

- 一、建請學校訂定統一之規範，以做為本院之依循。
- 二、如學校授權本院自行決定，則有關課程之案件授權由本院課委會討論通過即可。

案由二：建請人事室檢視並釐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之規定，以利各院、系所訂定相關要點之依據。

說明：

- 一、「第 4 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之本會係專指校級教評會或校、院、系(所)三級教評會？
- 二、「第 7 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
  - (一)同第 4 條，本會係專指校級教評會或校、院、系(所)三級教評會？
  - (二)新聘教師是否不列為重大事項之審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院、系(所)教評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是否可從嚴規定？

辦法：建請人事室檢視並釐清相關規定，以做為各院、系(所)訂定相關要點之依據。

#### 伍、散會